附件：3

**湘潭市首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

**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评定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奖励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充分调动和发挥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推动湘潭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湘社评〔2015〕4号）、《湘潭市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潭办发[2014]4号）和《湘潭市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潭社科评字〔2015〕1号）文件精神，定于今年11月开展我市首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评定、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奖励名称、级别**

本次评定名称为“湘潭市首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湘潭市首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本奖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合称为“湘潭市社会科学奖”，由市评审办组织评定。

**二、指导思想**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注重评选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优长学科、重点学科、地方特色学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二）坚持以社会贡献为依据，以本方案评定标准为准绳，客观、公正、民主、择优进行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终审的程序产生获奖对象。评定严格评定条件，宁缺勿滥。

**三、评定条件**

首届市优秀社科专家和优秀青年社科专家要求在湘潭长期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政治方向正确，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业绩突出，有突出的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的人才。

本着奖励实际从事社科理论和应用研究人员的原则，市本级部、办、委、局主要负责人不参加推荐评定。现已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和被评为省级优秀社科专家、市级优秀专家、科技进步奖、文教卫名人奖等，不参加推荐评定。

**（一）市优秀社科专家申报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长期从事社科某一领域研究，有较深造诣和丰富研究成果，且有较高社会公认度和知名度。

2、入选人文社科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专家；或近三年立项国家级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近三届获省级人文社科成果评奖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近三届获市级社科成果评奖一等奖；或在社科理论某一领域上有突出贡献。

3、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要求对本学科或本专业的理论观点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提出了反映客观规律的有创建性的新观点、新结论；或填补本学科的空白；或在研究方法上有新的突破；或在地方文史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要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创见地、正确地说明或解决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方案对党委政府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并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提供近三年在C刊公开发表的社科研究论文5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我市地方经济、社会、文化方面具有较高原创性的社科论文3篇，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编著、译著（1部）。

**（二）市优秀青年社科专家申报条件：**

1、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40周岁（含４０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长期从事社科某一领域研究，有一定造诣和研究成果，且有较好社会公认度和知名度。

2、入选人文社科校级（含校级）以上人才工程专家；或近三年立项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人员；或近三届获省级人文社科成果评奖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近三届获市级社科成果评奖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在社科理论某一领域上有突出贡献。

3、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要求对本学科或本专业的理论观点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提出了反映客观规律的有创建性的新观点、新结论；或填补本学科的空白；或在研究方法上有新的突破；或在地方文史研究方面有一定贡献。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要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创见地、正确地说明或解决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方案对党委政府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并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提供近三年在C刊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4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我市地方经济、社会、文化方面具有一定原创性的社科论文2篇，公开出版的社科专著、编著、译著（1部）。

**四、申报办法**

（一）凡符合申报条件者，均须按规定向本人所属的院校、市级学会、市直有关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申报；以上受理个人申报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

（二）各推荐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申报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2、本人研究成果代表作（著作、论文）及佐证材料。要求成果提供原件，著作、论文复印件要求封皮、目录、全文、版权页；复印件按照著作、论文、奖励证书和成果反响顺序。

3、其他佐证材料。

材料按参评条件的顺序装订成册共三套。所有资料放入资料袋，并用《申报表》中的封面帖于资料袋封面。

申报表格均可在湘潭人文社科网[www](http://www.hnskl.com/).xtskl.cn直接下载。

 提交材料需电子文本，请于11月28日前报送市评审办。

**五、评定程序**

（一）申报。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评审办。

（二）审查。市评审办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复审，确认其符合条件和要求后，送专家评审组评审。

（三）评审。各专家评审组成员在个人评议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投票确定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建议名单。

（四）终评。召开市评审委终评会议，对专家评审组推荐的获奖者进行审议表决，产生首届优秀社科专家和优秀青年社科专家人选。

（五）公示。公布拟提名获奖者名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如有异议，由市评审办和相应专家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于公示期满后召开会议确定。

**六、奖励办法**

本次评定湘潭市首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各评选不超过5名，并可在本届已评出的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中产生有突出贡献的社会科学专家1名（与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不重复颁奖）。

对获奖人员授予湘潭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或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称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有关单位应将获奖业绩记入人事档案和学术（业务）档案，作为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重要依据。

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者进行奖励。

**七、组织领导**

（一）由市评审办组织评定，评委从“市优秀社科专家库” 中筛选、 实际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抽取等方式组成。

（二）办公地点设在市社科联（市委办公楼三楼），电话：58583112、58583127。

（三）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社科联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宣传、组织发动申报工作。

本评定工作方案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湘潭市首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表

 2、湘潭市首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表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五日